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99.4.-6
收文第99169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紀惠馨
電話：27208889*7106
傳真：27565371
電子信箱：chi57082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0993339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為研擬99年3月3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648號函釋事項之配套措施，惠請 貴公會協助調本市中醫診所設置民俗調理區相關資料，謹致謝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26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630號函暨99年3月3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內容如附件，惠請於99年4月10日前回復本局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承辦人。
- 三、另請 貴公會提供中醫診所與民俗調理區，作業動線及區隔之標準認定原則與樣式，俾便參採並列入未來訪評共識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邱文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號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保存年限	99.3.12
收文第A1383號	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已電子交換

108



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00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醫事機構內是否得提供民俗調理服務，釋示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醫事機構為醫事人員之執業場所，以提供辦理執業登記在案之醫事服務項目為限。但符合法律規定，具社會福利性質之民俗調理工作（如視障者之按摩），經報所在地衛生及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署97年9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70082157號函、97年10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70085819號函、98年1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80000127號函、98年2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80003429號函、98年9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89001170號函、98年10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89001390號函、98年12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89001737號函、98年12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80087937號函、98年12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89001514號函等，關於中醫診所內醫療業務之執行與得設置民俗調理作業場所，兩者之執行及其作業動線，僅需有所區隔部分等有關釋示，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本署健保小組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

署長 楊志良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99.3.19
收文第99130號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661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doh.gov.tw

108

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00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中醫醫療機構內設置民俗條理服務之管理措施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縣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侯彩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簡肇棟國會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陳志芳 0326

林裕廷 0319

「中醫醫療機構內設置民俗調理服務之管理措施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3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署第1601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單影本

主席：石處長崇良

記錄：陳裕廷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醫事處報告：(略)

三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有關台北縣市等四個中醫師公會代表陳情，希望本署針對99年3月3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648號函，研擬補救措施以減少對現有中醫診所內民俗調理人員之衝擊。業經充分討論後，可朝以下二方案研擬：

1. 99年3月3日之前，醫事機構已依本署97年9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70082157號函等相關之規定，分開設有民俗調理服務之部門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各該醫療機構得於99年4月3日之前，報經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實地複查，經複查通過者，得免受前項函之限制
2. 針對現有中醫診所設有民俗調理服務之部門者，給予3至5年之過渡期間，輔導現有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轉業，並辦理傷科推拿輔助人員之規畫與培訓，過渡期間期滿，中醫診所內不得設置民俗調理服務之部門。

(二) 有關現行中醫傷科之輔助人員，請中醫師公會與本署中藥委員會研議，是否可藉由開設訓練課程，培訓現行之醫事人員，輔助執行傷科推拿等業務。

(三) 有關中醫傷科輔助人員之長期規劃，則請中醫師公會與本署中藥委員會研議，遵循教考用等原則，推動傷科推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立法可行性評估，再讓現行推拿從業人員有參與特考之機會。

(四) 有關中醫傷科推拿之健保給付，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五、散會：下午12時50分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 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006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為研擬99年3月3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648號函釋示事項之配套措施，請貴局於本（99）年4月20日前，對轄內中醫醫療機構進行之訪查，以輔導性為原則，收集相關資訊，以供本署參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0990200630
08:15:04

總收文 衛生局



0990041088 (099/03/29)

0001003225